

前 言

为了进一步推动美术馆专业化建设，全面了解和科学分析全国美术藏品资源现状，加强对国家美术收藏的统筹管理，文化部决定从2013至2016年开展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

为做好普查工作，根据文化部批准的《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方案》，特编制《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作为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的指导文件。

本标准由以下4个部分组成：

第1部分：藏品登记著录规范；

第2部分：藏品分类、定名、计件规范；

第3部分：藏品编码规范；

第4部分：藏品影像信息采集规范。

本标准由文化部设立的文化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组织起草。

编制负责人：游庆桥

主要起草人（依姓氏笔划排序）：王智玉、王建平、王硕、仇岩、付瀛莹、李晨、祁庆国、赵瑞军、祝孔强

本标准由文化部审定发布，文化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目 录

第1部分：藏品登记著录规范 1

第2部分：藏品分类、定名、计件规范 22

第3部分：藏品编码规范 34

第4部分：藏品影像信息采集规范 45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1部分：藏品登记著录规范

1 范围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的本部分规定了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中藏品登记著录工作的术语和定义、流程、登记信息项和著录说明，以及相关文档的格式。

本部分适用于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中馆藏美术作品的登记著录工作。

已被美术馆正式收藏，但不属于美术作品的历史文物、纪念物、文献等实物藏品，其登记著录工作参照WW/T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WW/T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WW/T0020-2008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美术馆 art museum

指纳入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范围的美术馆和其他美术机构，是本次普查的基本单元。

3.2

藏品 collection

指已列入美术馆藏品总登记账，或以其他方式确定入藏的美术作品。

3.3

登记著录 documentation

对入藏藏品进行确认登记，并将藏品的相关信息进行记载的过程。登记著录的内容应包括藏品的本体属性信息、管理工作信息及图像资料等其他相关信息。

4 登记著录工作流程

4.1 美术馆和普查工作人员信息的采集与著录

对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涉及的美术馆和工作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采集。每个美术馆填写一份《美术馆信息表》（见附录A），每位工作人员填写一份《美术馆普查工作人员信息表》（见附录B）。

4.2 藏品认定登记

对已列入美术馆藏品总登记账，或以其他方式确定入藏的藏品进行登记。

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中，应以件(套)为单位进行藏品登记著录，每件（套）藏品填写一份《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见附录C），做到不重不漏。

4.3 藏品信息采集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过程中，应采集藏品的文字信息和影像信息。

藏品文字信息可从原有藏品总登记账或其他藏品档案材料中采集。现有藏品档案材料中，普查信息项内容缺失、不详、存疑的，应通过核对、测量实物等方式采集。

藏品影像信息可通过数字相机拍摄或数字扫描仪扫描等方式采集。已有藏品影像资料且符合本次普查要求的，可按有关标准转换后采集。

4.4 藏品信息上报和审核

各美术馆应对本单位采集的藏品信息及其所形成的电子数据进行审核，并使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信息采集软件（以下简称采集软件），报送至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中心。

国家普查工作机构、省级普查工作机构使用藏品普查数据管理系统对存储于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中心的普查数据进行审核。

5 藏品登记信息项和著录说明

5.1 概述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应填写《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应记录本次普查标准时点（2013年12月31日）时的藏品状态。

5.2 信息项著录说明

5.2.1 藏品编码

在本次普查中，依据《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3部分：藏品编码规范》第5章的规定编制的美术馆藏品编号。藏品编码应具有唯一性。

5.2.2 藏品登记号

美术馆藏品在总登记账或其他账册上的登记号。

一件（套）藏品有多个登记号的，应以总账登记号为准；没有总账登记号的，应选择一个经常使用且具有唯一性的藏品登记号。

5.2.3 藏品名称

在本次普查中，依据《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2部分：藏品分类、定名、计件规范》第5章的规定确定的藏品名称。

5.2.4 原名

在本次普查前，美术馆登记的藏品名称。

如原名与根据《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2部分：藏品分类、定名、计件规范》第5章的规定确定的藏品名称一致，原名项内容可与藏品名称项相同。

5.2.5 收藏单位

收藏该藏品的美术馆在登记机关登记的正式名称。

5.2.6 类别

美术馆对本馆藏品的分类。

美术馆应依据《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2部分：藏品分类、定名、计件规范》第4章的规定，对本馆藏品进行分类。

5.2.7 入藏日期

藏品被美术馆登记入藏的日期。

日期表达式按GB/7408的5.2.1.1的规定，用8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年4位、月2位、日2位；月、日不足2位的，高位补“0”。

入藏年份、或月份、或日期不详的，相应位置以“X”表示，具体表示方式如下：

- a) 入藏日期只明确到年、月的，日以“XX”表示；
- b) 入藏日期只明确到年份的，月、日分别以“XX”表示；
- c) 入藏日期只明确到年代的，年份的末位用“X”表示，月、日分别以“XX”表示；
- d) 入藏日期的年份不详，只能明确月份和日期的，年份以“XXXX”表示；
- e) 入藏日期完全不详的，用8位“X”表示。

示例1：入藏日期为1970年8月15日的，表示为“19700815”。

示例2：入藏日期为1970年10月1日的，表示为“19701001”。

示例3：入藏日期为1970年10月的，表示为“197010XX”。

示例4：入藏日期为1970年的，表示为“1970XXXX”。

示例5：入藏日期为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表示为“197XXXXX”。

示例6：入藏日期只明确为5月1日的，表示为“XXXX0501”。

示例7：入藏日期完全不详的，表示为“XXXXXXXX”。

5.2.8 来源

美术馆获得藏品的行为方式。

来源分为：旧藏、购买、接受捐赠、拨交、移交、交换、其他。美术馆藏品来源代码见表1。

表1 美术馆藏品来源代码表

代码	来源
A	旧藏
B	购买
C	接受捐赠
D	拨交
E	移交
F	交换
Z	其他

5.2.9 创作年代

藏品创作完成的年代。

描述创作年代，使用公历纪年，其表示方式按本文件5.2.7的规定。

不能明确使用公历纪年表示的，可用历史事件时期、中国历史朝代纪年、外国纪年等方式描述。同时使用中国历史朝代纪年和公历纪年标示的，先标示中国历史朝代纪年，后在括号内标示公历纪年。外国纪年应标示国别及年代信息，可在括号内加注公历纪年。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的表示方式参见GB/T2659。跨越不同时期、朝代或其他时间跨度较长的，可标示起止年代。

示例1：19491001

示例2：抗日战争时期

示例3：清康熙

示例4：明洪武二年（1369）

示例5：日本明治二十年（1887）

示例6：明末清初

示例7：清晚期

示例8：1950年至1952年

5.2.10 作者

创作藏品的自然人的姓名或者组织机构的名称。

作者项应填写作者中文全名；作者在作品上签署笔名的，可填写其签署的笔名；作者为多人的，应按署名顺序逐个填写作者姓名，作者姓名之间用全角顿号分隔；作者为外籍的，应填

写其中文姓名，并可在其后括号内注明国籍和外文姓名。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的表示方式参见 GB/T2659。作者不明的，可填写“佚名”。

示例1：齐白石

示例2：鲁迅

示例3：尚可、陈世宁、张承志、许朝辉

示例4：中央美术学院附属中学业务教研组

示例5：文森特·威廉·梵高（荷兰 Vincent Willem van Gogh）

5.2.11 质地

构成藏品主体材料的物质成分。

由多种材料构成的，应填写一种主体材料；填写一种主体材料不足以表明藏品质地的，可填写两种主要材料；主体材料不明确的，应列举主要材料，所列举的多种主要材料名称之间用全角顿号分隔，并在其后加缀“等综合材料”字样。

数字艺术类藏品和摄影中的照片电子文件类藏品，填写藏品的存储介质。

示例1：纸本

示例2：绢本

示例3：木板

示例4：铜

示例5：布面丙烯

示例6：布面油彩

示例7：石膏

示例8：树脂

示例9：钢铁、木材等综合材料

示例10：光盘

5.2.12 工艺技法

藏品整体的成型工艺或其图像、图案的创作技法。

数字艺术类藏品，填写藏品创作、制作的方法。

同一作品中使用了多种工艺技法的，应填写一至两种主要工艺或技法，所列举的多种工艺技法名称之间用全角顿号分隔，工艺技法复杂，不便表述的可填“略”。

示例1：泼墨

示例2：设色

示例3：点彩

示例4：薄涂法

示例5：直接画法

示例6：套色印法

示例7：堆塑

示例8：雕刻

示例9：描彩

示例10：铸造

示例11：镶嵌

示例12: 镌刻

示例13: 印刷

示例14: 铸造、镶嵌

示例15: 视频拍摄

5.2.13 形态形制

指藏品的整体形状、样式、器型等。

数字艺术类藏品和摄影中的照片电子文件类藏品，填写电子文件格式。

不便表述的，可填“略”。

示例1: 轴

示例2: 册页

示例3: 镜心

示例4: 扇面

示例5: 带框

示例6: 裱板

示例7: 摆件

示例8: 组画

示例9: 浮雕

示例10: AVI 格式

5.2.14 主题

对藏品视觉层面内容或题材的概括。

作品原名有效表现了藏品主题的，可使用原名中的词汇作为主题；在收藏过程中，美术馆记录有作品主题的，可填写该主题；未记录作品主题的，可根据作品主要内容，提炼概括作品主题。

主题应提炼准确，表述简明扼要。

示例1: 齐白石中国画白菜，主题：白菜。

示例2: 徐悲鸿中国画八骏图，主题：马。

示例3: 白展望油画壹玖肆玖，主题：人民解放军解放天津。

示例4: 美罗斯·多杰维克版画小瀑布，主题：抽象线条。

5.2.15 题识和印鉴

题识指藏品上加注的文字信息，包括题名、款识、题跋、铭文和题签等。

印鉴指使用印章在藏品上加钤的印迹。

填写时应分别标明藏品上题名、款识、题跋、铭文、题签和印鉴的数量，没有的，填写“0”。

5.2.16 实际数量

组成藏品的单体的数量。

藏品的实际数量按《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2部分：藏品分类、定名、计件规范》第6章的规定计算。

单件藏品的实际数量为“1”，成套藏品的实际数量为组成该藏品的单体的数量。

5.2.17 尺寸

描述藏品相关部位长度的数值。以厘米为基本单位，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

依藏品形态和构成不同，分别采取以下测量、取值方法：

- a) 单件平面藏品：
 - 形状规则的：方形的应测量长（藏品的上下或经向尺寸）和宽（藏品的左右或纬向尺寸）；圆形的应测量直径。
 - 形状不规则的：按照陈列状态测量最大的长和宽。
 - 如有装裱或外框的，应分别测量外框和画心的尺寸，并注明测量范围。其中，外框尺寸为装裱或装框后的最大尺寸，画心为画面自身尺寸。
- b) 单件立体藏品：
 - 形状规则的：方形的应测量长（藏品水平面的经向尺寸）、宽（藏品水平面的纬向尺寸）和高（藏品垂直面的尺寸）；圆形的应测量高、口径、底径、最大直径。口径、底径和最大直径应测量外径。
 - 形状不规则的：按照陈列状态测量最大的长、宽、高。
 - 如有底座的，应分别测量含底座和不含底座两组尺寸，并注明测量范围。
- c) 成套藏品组成部分规格基本一致的，如对联、经版、三联画等，可测量其中一件单体尺寸。
- d) 成套藏品组成部分数量众多且规格不一的，测量最大和最小一件单体尺寸。

只有一组尺寸的，其格式为：测量部位名称+尺寸+尺寸单位。测量部位名称与尺寸、尺寸之间，用“，”隔开，尺寸与尺寸单位之间没有间隔。不同测量部位的数据之间，用“；”分隔。

包括多组尺寸的，应分组标注测量数据。每组测量数据另起一行。每组测量数据先标明测量范围，再按单组尺寸的格式标注。测量范围与测量部位名称之间，用全角冒号分隔。

线性数字艺术类藏品，填写藏品播放时长，以分钟为单位；非线性数字艺术类藏品和摄影中的照片电子文件类藏品，填写“不适用”。

示例1：苏州桃花坞年画丹凤朝阳（无框，画心与外边尺寸一致）

长，109 厘米；宽，63 厘米

示例2：力群版画饮

画心：长，19.1 厘米；宽，14.1 厘米

外边：长，26.5 厘米；宽，20.1 厘米

外框：长，70 厘米；宽，50 厘米

示例3：张琨金属雕塑暖冬

长，28.2 厘米；宽，69.8 厘米；高，91.7 厘米

示例4：潘鹤金属雕塑艰苦岁月

不含底座：长，152 厘米；宽，180 厘米；高，175 厘米

含底座：长，152 厘米；宽，192 厘米；高，205 厘米

示例5：李桦版画一楼盖成一楼又起

之一：画心：长，30.5 厘米；宽，41 厘米

外边：长，51.5 厘米；宽，43 厘米

之二：画心：长，31 厘米；宽，42 厘米

外边：长，58 厘米；宽，43 厘米

示例6：徐冰数字艺术动物园（斑马）

时长：11 分钟

5.2.18 质量

藏品所含物质的量，即常说的“重量”。以克为基本单位称量，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同一件（套）藏品有多个单体的，应分别称量每个单体的质量，并计算总和。

数字艺术类藏品和摄影中的照片电子文件类藏品，填写数字文件的数据量，以MB为单位。不需要测量质量的藏品，可填写“不适用”。

示例1：500 克

示例2：50MB

5.2.19 完残程度

单件藏品的完整残损程度和成套藏品的完整残缺程度。

完残程度分为：完整、基本完整、残缺、严重残缺（含缺失部件）。美术馆藏品完残程度代码见表2。见WW/T0020-2008附录A的A.2.28的规定。其中：

- 完整：指藏品本体的整体构成和内容齐全完整，品相完好，没有污损等瑕疵；
- 基本完整：指藏品有微小损伤、发霉、褶皱、污迹、脱浆脱线、生锈、褪色、焦脆等状况，不影响藏品的整体构成和内容完整性，不影响藏品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
- 残缺：指藏品有局部损伤、伤缺、发霉、褶皱、污迹、脱浆脱线、生锈、褪色、焦脆等状况，比较影响藏品的整体构成和内容完整性，同时影响藏品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
- 严重残缺：指藏品有明显或严重损伤、伤缺，发霉、褶皱、污迹、脱浆脱线、生锈、褪色、焦脆等状况，影响藏品的整体构成和内容完整性，严重损害藏品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根据形态特征或形制可以判断部分缺失的（如手卷等有明显缺失的），或成组物品明显缺失组件的（如对联、四条屏、册页不齐全完整，或成套书籍缺册），也视为严重残缺。

表2 美术馆藏品完残程度代码表

代码	完残程度
A	完整
B	基本完整
C	残缺
D	严重残缺（含缺失部件）

5.2.20 完残状况

单件藏品的完整残损状况和成套藏品的完整残缺状况。

描述藏品的完残状况应以规范语言说明单件藏品的伤残部位与情况,以及成套藏品的失群情况。参见《博物馆藏品保管工作手册》第五章第二节“二、藏品总登记账的内容”中“9.完残情况”的推荐用语。

- 示例1: 基本完整,左上部中间有细小龟裂。
- 示例2: 较大程度残损,画面左上角有撕裂,长4厘米。
- 示例3: 局部缺失,雕塑头像缺一耳(不可分离的整体部分的缺失)。
- 示例4: 失部件,关羽背部“背虎壳”上应插有四支三角旗,现有三支,缺一支三角旗。
- 示例5: 失群,原为4条通景屏,现存第2、3条。

5.2.21 保存状态

根据保存环境和完残状况,确定藏品需要保护修复的迫切程度。
保存状态分为三级:状态良好稳定,不需修复;部分损腐,需要修复;腐蚀损毁严重,急需修复。美术馆藏品保存状态代码见表3。参见WW/T0017-2013附录A的A.12的规定。

表3 美术馆藏品保存状态代码表

代码	保存状态
A	状态良好稳定,不需修复
B	部分损腐,需要修复
C	腐蚀损毁严重,急需修复

5.2.22 藏品著作权归属

美术馆藏品著作权中的各项财产权的归属情况。具体权属情况类型见表4。
美术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对其藏品享有的相应权利。其中,“A”、“C”和“D”类仅可单项选择;选择“B”类时,可选择多个子项。

表4 美术馆藏品权属情况类型代码表

代码	权属情况类型
A	著作权的发表权和财产权保护期届满
B	著作权的发表权和财产权保护期尚未届满,但可依据约定独立行使著作权
B01	复制权
B02	发行权
B03	出租权

表 4（续）

代码	权属情况类型
B04	展览权
B05	表演权
B06	放映权
B07	广播权
B08	信息网络传播权
B09	摄制权
B10	改编权
B11	汇编权
B12	翻译权
B99	其他权利
C	著作权的发表权和财产权保护期尚未届满，且与权利人无约定
D	著作权属不明

5.2.23 藏品影像文件名

藏品影像资料的编号。

其编号规则为：藏品编码+英文半角“-”符号+拍摄序号。拍摄序号长度为3位，采用10个阿拉伯数字（0-9），在001—999的取值范围内按藏品影像文件的拍摄顺序升序编号。不足3位的，高位补“0”；因藏品尺寸较长、较大，采取分段、分部拍摄的影像文件，拼合后的影像数据作为单独文件编号。

藏品影像资料编号中不得含有空格。

5.2.24 拍摄角度

藏品影像资料的拍摄角度。

影像资料拍摄角度分为：正面、侧面、顶面、底面、全形、局部等。影像资料拍摄角度代码见表5。

表5 影像资料拍摄角度代码表

代码	拍摄角度
A	正面
B	侧面
C	顶面
D	底面
E	全形
F	局部

5.2.25 规格

藏品影像资料的规格是指数字照片的数据量。以MB为单位。

5.2.26 制作人

藏品影像资料拍摄人员、制作人员或采集人员的姓名。

5.2.27 备注

填写其他需要记录到《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中的信息，如版画的版次，民间美术类藏品的地域信息、民族信息，设计艺术类藏品的成果形式，数字艺术类藏品的展示方式等内容。

5.2.28 录入人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录入人员的姓名。

5.2.29 录入日期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相关信息的录入日期。

5.2.30 审核人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录入内容审核人员的姓名。

5.2.31 审核日期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审核录入内容的日期。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美术馆信息表》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A.1 《美术馆信息表》的信息项目和著录说明

A.1.1 美术馆名称

按本文件5.2.5的规定填写。

A.1.2 组织机构代码

美术馆的组织机构代码。

美术馆代码根据《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3部分：藏品编码规范》中5.2.2的规定填写。

A.1.3 成立日期

美术馆的成立日期。

A.1.4 隶属关系

美术馆的隶属关系。

隶属关系分为：中央属、省属、地市属、县区属、乡镇街道属、其他。

A.1.5 上级主管部门

美术馆的上级主管部门。

A.1.6 单位性质

美术馆的性质。

单位性质分为：事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法人、非法人单位、其他。

A.1.7 通讯地址

美术馆的通讯地址。

A.1.8 邮政编码

美术馆的邮政编码。

A.1.9 单位网址

美术馆门户网站的网址。

A. 1. 10 联系电话

美术馆的联系电话。

A. 1. 11 传真

美术馆的传真机号码。

A. 1. 12 负责人姓名

美术馆负责人的姓名。

法人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的姓名。非法人单位填写实际负责人的姓名。

A. 1. 13 负责人职务

美术馆负责人的职务。

A. 1. 14 联系人姓名

美术馆负责普查工作的联系人的姓名。

A. 1. 15 联系人职务

美术馆负责普查工作的联系人的职务。

A. 1. 16 联系人移动电话

美术馆负责普查工作的联系人的移动电话。

A. 1. 17 联系人电子邮箱

美术馆负责普查工作的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A. 1. 18 藏品数量

美术馆的藏品数量。

A. 1. 19 保管人员数量

美术馆从事藏品保管工作人员的数量。

A. 1. 20 库房面积

美术馆藏品库房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基本单位，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

A. 1. 21 建档情况

美术馆的藏品档案建设情况。

可选择填写是否建立了藏品的纸质档案和数字档案。

A. 1. 22 备注

填写其他需要记录到《美术馆信息表》中的信息。

A. 1. 23 录入人

《美术馆信息表》录入人员的姓名。

A. 1. 24 录入日期

《美术馆信息表》相关信息的录入日期。

A. 1. 25 审核人

《美术馆信息表》录入内容审核人员的姓名。

A. 1. 26 审核日期

《美术馆信息表》审核录入内容的日期。

A. 2 《美术馆信息表》的表格样式

见表A. 1。

表A.1

美术馆信息表

美术馆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日期			
隶属关系	☐ 中央属 ☐ 省属 ☐ 地市属 ☐ 县区属 ☐ 乡镇街道属 ☐ 其他		
上级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 事业单位法人 ☐ 民办非企业法人 ☐ 非法人单位 ☐ 其他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网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藏品数量		保管人员数量	
库房面积			
建档情况	纸质档案： ☐ 已建 ☐ 未建 数字档案： ☐ 已建 ☐ 未建		
备注			
录入人		录入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人员信息表》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B.1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人员信息表》的信息项目和著录说明

B.1.1 姓名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人员的姓名。

B.1.2 身份证号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件的号码。

B.1.3 所在单位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的全称。

B.1.4 职务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人员的职务。

B.1.5 工作人员类型

根据职责划分的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人员的类型。
工作人员类型分为：普查员、数据审核员、数据管理员。

B.1.6 固定电话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人员的固定电话。

B.1.7 移动电话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人员的移动电话。

B.1.8 电子邮箱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人员的电子邮箱。

B.2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人员信息表》的表格样式

见表B.1。

表B.1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人员信息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工作人员类型	☐ 普查员 ☐ 数据审核员 ☐ 数据管理员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职务创作承诺	本人承诺： 在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中创作的文字和影像作品，均为职务作品，作者仅有署名权。作品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普查工作机构所有。 本人不将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信息和数据私自留存、提供给第三方或使用于与普查工作无关的任何事由。 填写本登记表视为承诺，与合同约定法律效力相同。违反本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的表格样式

C.1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的表格样式

见表C.1。

表C.1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

藏品编码			
藏品登记号			
藏品名称			
原名			
收藏单位			
入藏日期		类别	
来源	☐ A 旧藏 ☐ B 购买 ☐ C 接受捐赠 ☐ D 拨交 ☐ E 移交 ☐ F 交换 ☐ Z 其他		
创作年代		作者	
质地		工艺技法	
形态形制			
主题			
题识和印鉴	题名___个 款识___个 题跋___个 铭文___个 印鉴___个 题签___个		
实际数量		质量	
尺寸			
完残程度	☐ A 完整 ☐ B 基本完整 ☐ C 残缺 ☐ D 严重残缺		
完残状况			
保存状态	☐ A 状态良好稳定，不需修复 ☐ B 部分损腐，需要修复 ☐ C 腐蚀损毁严重，急需修复		

参 考 文 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3.
 - [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
 - [4]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03.
 - [5] 文化部.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1986.
 - [6] 文化部. 博物馆管理办法. 2006.
 - [7] 文化部.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2009.
 - [8] 国家文物局. 藏品档案填写说明. 1991.
 - [9] 国家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保管工作手册. 北京:群众出版社, 1993.
 - [10] 国家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 2001.
 - [11] 国家文物局.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手册. 2013.
 - [12] 文化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2部分:
藏品分类、定名、计件规范. 2014.
 - [13] 文化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3部分:
藏品编码规范. 2014.
-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2部分：藏品分类、定名、计件规范

1 范围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的本部分规定了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涉及藏品的术语和定义、藏品分类、藏品定名、藏品计件的规则。

本部分适用于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中藏品分类、定名、计件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3304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WW/T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美术馆 art museum

指纳入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范围的美术馆和其他美术机构，是本次普查的基本单元。

3.2

藏品 collection

指已列入美术馆藏品总登记账，或以其他方式确定入藏的美术作品。

3.3

单件藏品 single collection

只包含一个单体的藏品。

3.4

成套藏品 combination collection

由多个单体组成的藏品。

3.5

单体 unit

在展示、使用中可独立或者并列存在，构成美术作品内容的最小单位。

4 藏品分类

4.1 分类原则

- 美术馆藏品的分类原则：
- 采取体系分类法；
 - 遵循艺术发展规律；
 - 结合美术馆藏品管理实际情况；
 - 方便查询、统计和管理。

4.2 分类方法

4.2.1 美术馆藏品分类法的类目设置及其代码，见表 1。

表1 美术馆藏品类目表

代码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三级类目	备注
01	绘画			
0101		中国画		含水墨画
010101			人物	
010102			山水	
010103			花鸟	
010104			杂画	
010199			其他中国画	
0102		油画		含丙烯画
010201			人物	
010202			风景	
010203			静物	
010204			抽象	

表 1（续）

代码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三级类目	备注
010299			其他油画	
0103		版画		
010301			木版画	
010302			石版画	
010303			铜版画	含其他金属版画
010304			丝网版画	
010319			综合版版画	
010371			藏书票	
010381			原版	
010399			其他版画	
0104		漆画		
0105		素描速写		
010501			素描	
010502			速写	
0106		水彩、粉画		
010601			水彩画	
010602			水粉画	
010603			色粉画	
0107		宣传画		含新年画
0108		漫画		
0109		连环画		
0110		插图		
0111		壁画		

表 1（续）

代码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三级类目	备注
0150		综合材料绘画		
0199		其他画种		
02	书法、篆刻			
0201		篆书		含甲骨文、金文
0202		隶书		
0203		行书		
0204		草书		含行草
0205		楷书		含魏碑、行楷
0230		硬笔书法		
0240		少数民族文字书法		
0250		外国文字书法		
0269		其他书法作品		
0271		印章		
0272		印谱		
0299		其他篆刻作品		
03	雕塑			
0301		木雕、木刻		
0302		石雕、石刻		
0303		金属雕塑		
0304		漆雕		
0305		泥塑		
0306		陶塑、瓷塑		
0307		石膏雕塑		

表 1（续）

代码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三级类目	备注
0360		综合材料雕塑		
0399		其他雕塑		
04	工艺美术			
0401		玉、石雕		
0402		竹、木雕		
0403		牙、角雕		含骨雕
0430		金属工艺		
0450		陶瓷工艺		含紫砂
0470		漆艺		
0499		其他工艺美术		
05	设计艺术			含设计方案、样品
0501		平面设计		
0502		空间设计		
0503		工业设计		
0599		其他设计艺术		
06	民间美术			
0601		刺绣		
0602		印染		
0603		织物		
0604		服装、服饰		
0605		剪纸		
0606		皮影		
0607		风筝		

表 1（续）

代码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三级类目	备注
0608		彩塑		
0609		玩具		
0610		木偶		
0611		面具		含脸谱
0612		编结		
0613		唐卡		
0614		彩扎		
0615		生活用具		含食具、家具
0616		民间陶瓷		
0617		民间雕塑		
0618		传统年画		含年画版
0619		民间绘画		含农民画、水陆画
0699		其他民间美术		
31	摄影			
3101		照片		
3102		底片		
3103		照片电子文件		
3199		其他摄影		
41	现代装置			
4101		静态		
4102		动态		
4199		其他现代装置		
50	数字艺术			含视频、动画

表 1（续）

代码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三级类目	备注
60	综合艺术			
90	其他美术作品			
99	其他藏品			

4.2.2 藏品类目说明见附录 A。

5 藏品定名

5.1 藏品定名原则

美术馆藏品定名应遵循以下原则：

- 科学、准确、简洁；
- 使用术语或规范性语言；
- 揭示藏品的核心信息和主要特征。

5.2 藏品名称的构成要素及格式

5.2.1 藏品名称的构成要素

- 5.2.1.1 藏品名称的基本要素应包括：作者、类别、原名或主题。
- 5.2.1.2 藏品名称的扩展要素可包括：地域、民族、工艺技法、纹饰题材、形态、质地、形制或物名。

5.2.2 藏品名称的格式

- 5.2.2.1 藏品名称的基本格式为：作者+类别+原名或主题
- 5.2.2.2 藏品名称的扩展格式为：地域+民族+作者+质地+类别+原名或主题+工艺技法+纹饰题材+形态+形制+物名

5.3 命名规则

5.3.1 藏品名称应至少包括基本格式中的各项要素，其中：

- 作者项内容，作者项应填写作者中文全名；作者在作品上签署笔名的，可填写其签署的笔名；作者为两人的，应按署名顺序注明作者姓名，作者姓名之间用全角顿号分隔；作者为两人以上的，应按署名顺序注明前两个作者姓名，作者姓名之间用全角顿号分隔，在第二个作者姓名后加“等”字；作者为外籍的，应填写其中文姓名，并可在其后括号内注明国籍和外文姓名。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的表示方式见 GB/T2659。
- 类别项内容，一般应按《美术馆藏品类目表》中二级类目名称内容填写。无二级类

目或二级类目不适宜作为名称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一级类目或三级类目名称(包括备注中的藏品类型名称)内容;各级类目名称均不适宜做藏品名称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恰当术语作为藏品名称类别项内容。

——原名或主题项内容,原名由作者确定的作品名称或本次普查前美术馆登记的藏品名称构成;无原名或原名不适合构成藏品名称的,可参考藏品主题确定名称。

示例1:蒋兆和中国画流民图

示例2:靳尚谊油画塔吉克新娘

示例3:彦涵版画豆选

示例4:曾成钢雕塑鉴湖三杰

示例5:司徒乔水粉画天山放牧

示例6:邓伟摄影天涯行客

示例7:尚可、陈世宁等漆画万众一心

5.3.2 针对藏品具体情况,可在藏品名称中有选择地增加部分扩展要素。组成藏品名称的各项要素,一般可按扩展格式的顺序排列。必要时可在组成名称的要素之间增加连词、助词等,以符合自然语言表述习惯。

5.3.3 中国画和书法类藏品名称中,可在原名或主题项后增加形制。

示例1:陈半丁、王云中国画紫藤鸡轴

示例2:齐白石中国画梅花册页

示例3:欧阳中石行书戏蜻蜓得句条幅

5.3.4 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民间美术和工艺美术类藏品,或藏品作者为外籍的,可在作者项前增加地区、国别等地域信息。已标注有地域信息的民间美术和工艺美术类藏品,如作者为佚名的,可不再标注作者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名称的表示方式见 GB/T2260,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的表示方式见 GB/T2659。

示例1:潍坊唐延寿双燕软翅风筝

示例2:四川皮影八仙之韩湘子

示例3:西班牙巴勃罗·鲁伊斯·毕加索油画花瓶边的男人和女人,半身像

示例4:美国南希·斯蒂文森·格雷福斯现代装置顾客要注意

5.3.5 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民间美术和工艺美术类藏品,可在类别前增加民族信息;已标注有民族信息的民间美术和工艺美术类藏品,如作者为佚名的,可不再标注作者信息。中国各民族名称的表示方式见 GB/T3304。

示例1:苗族蜡染麒麟图方巾

示例2:丰宁满族剪纸可卿赏春

5.3.6 雕塑、工艺美术、民间美术等类藏品,可在名称中增加质地、形态、纹饰题材、工艺技法等信息。

示例1:朱铭铜雕塑太极·拱门

示例2:侗族叠绣挑花女服

5.3.7 实际使用功能突出的工艺美术和民间美术类藏品,藏品名称中可增加物名信息。

示例1:苗族刺绣花蝶龙凤纹背扇

示例2:刘雍陶瓷铜鼓鸟纹水缸

5.3.8 仿作的藏品，其命名方法为：仿作者名称+“仿”+原作名称。其中原作名称应符合本文件关于藏品命名的相关规定。

示例1：董邦达仿荆浩中国画层岩激涧图

5.3.9 以临摹方式复制的藏品，其命名方法为：临摹者名称+“临摹”+原作名称。其中原作名称应符合本文件关于藏品命名的相关规定。

示例1：张大千临摹敦煌壁画飞天

示例2：唐人临摹晋王羲之上虞帖

5.3.10 以印刷、模具浇铸、复印等方式复制的藏品，其命名方法为：复制方式+原作名称。其中原作名称应符合本文件关于藏品命名的相关规定。复制方式分为：木版水印、照相制版印刷、模具浇铸、复印、翻拍、数字打印等。

示例1：木版水印徐悲鸿中国画马

示例2：模具浇铸法国罗丹雕塑思想者

5.3.11 美术馆收藏的、不属于美术作品的历史文物，按照 WW/T0017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确定的规则定名。

6 藏品计件

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中，应按件（套）进行藏品登记著录，即每件（套）藏品填写一张登记表。

每件（套）藏品应填写实际数量，其中：

——单件藏品的实际数量为“1”；

——成套藏品的实际数量为组成该藏品的单体数量，藏品的部件或附件、附属物等，不计入实际数量。

示例1：张大千中国画墨荷图轴，1件；实际数量：1

示例2：喻湘涟、王南仙彩塑闹天宫，1套；实际数量：27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美术馆藏品类目代码表》类目说明

A. 1 类目说明

A. 1. 1 绘画

造型艺术之一。用笔、刀等工具，墨、颜料、化合物等物质材料在纸、木板、纺织物、或墙壁等平面上，通过构图、造型和设色等表现手段，创制可视的形象。

A. 1. 2 书法、篆刻

A. 1. 2. 1 书法

按照文字特点及其涵义，以其书体笔法、结构和章法写字，使之成为富有美感的艺术作品。

A. 1. 2. 2 篆刻

又称玺印、印或印章等，是与书法密切结合的传统艺术。因印章多用篆文刻成，故称篆刻。

A. 1. 3 雕塑

用各种可塑材料（如石膏、树脂、粘土等）或可雕、可刻的硬质材料（如木材、石头、金属等），用多种方法制成的三维艺术作品。

A. 1. 4 工艺美术

在生活领域中，以功能为前提，以手工制作作为特征，通过物质生产手段，对材料进行审美加工，用于美化生活用品和生活环境的造型艺术。

A. 1. 5 设计艺术

是一门实用艺术，包括实用艺术范围内的各种构思和创造。此处所设立的“设计艺术”类，可分为平面设计、空间设计、工业设计和其他设计艺术等。

A. 1. 6 民间美术

由民众创作，以美化环境、丰富民间文化风俗活动为目的，在日常生活中应用、流行，具有实用价值与审美价值相统一特点的造型艺术。包括刺绣、印染、剪纸、皮影、风筝、彩塑等。

A. 1. 7 摄影

使用相机和感光材料反映社会生活和自然现象，表达思想感情的造型艺术。

A. 1. 8 现代装置

是一门综合艺术，其产生与雕塑、建筑等有一定的渊源关系，吸收了雕塑和建筑中的实体造型因素和空间结构因素。可以将绘画、雕塑、建筑、摄影、戏剧、录像、计算机等各种表现手段在作品中结合使用，运用各种媒介和材质装配组合成占有一定室内或室外空间的现场场景，使观者从视觉、听觉、触觉、味觉、嗅觉等方面与作品发生联系，形成对作品的综合印象。

A. 1. 9 数字艺术

使用计算机技术，依赖连续移动的图像，结合音频制作等特效，表达艺术家审美主张的视听、互动作品。对此类艺术品的收藏多为对其载体，即录像带、光盘等介质的收藏。

A. 1. 10 综合艺术

用于界定现代艺术中非传统材料的艺术作品。

美术馆对此类作品的收藏，可依据平面和立体加以区分，对于占用一定空间的立体作品可归入装置艺术；对于主要以平面方式表现的作品可归入综合艺术。

A. 1. 11 其他美术作品

对于无法归入以上各类的美术作品可归入此类。

A. 1. 12 其他藏品

已被美术馆正式收藏，但不属于美术作品的历史文物、纪念物、文献等实物藏品。

参 考 文 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3
 - [2]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03
 - [3] 文化部.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1986
 - [4] 文化部. 博物馆管理办法. 2006
 - [5] 国家文物局. 藏品档案填写说明. 1991
 - [6] 国家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保管工作手册. 北京:群众出版社, 1993
 - [7] 国家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 2001
-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3部分：藏品编码规范

1 范围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的本部分规定了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中藏品编码的术语和定义、编码原则、结构和编码规则。

本部分适用于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中的藏品编码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7710-2008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校验字符系统

GB18030-2005 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藏品 collection

指已列入美术馆藏品总登记账，或以其他方式确定入藏的美术作品。

3.2

藏品编码 collection code

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中编制的，用于标识藏品本体，反映其相关信息并具有唯一性的一组字符。

4 编码原则

4.1 唯一性

藏品编码应与其本体一一对应，每一件（套）藏品仅有一个编码，一个编码只表示唯一的一件（套）藏品。

4.2 可操作性

藏品编码的组成要素,其内容应是客观的、易于采集和识别且相对稳定。不宜选择动态信息作为藏品编码的组成要素。

4.3 可读性

藏品编码应体现必要的藏品信息，以强化藏品编码的识别意义和可读性。

4.4 可扩充性

藏品编码应从结构上预留充足的代码资源并具有扩展的可能。

5 结构和编码规则

5.1 结构

5.1.1 藏品编码为字符数字混合型编码，长度为 22 位，分为 6 段。

5.1.2 藏品编码每段标示内容如下:

- a) 左起第 1 位是编码字符标示位“M”；
- b) 左起第 2 至第 10 位是藏品收藏单位代码；
- c) 左起第 11 至第 14 位是美术馆藏品类目代码；
- d) 左起第 15 至第 20 位是藏品登录顺序号；
- e) 左起第 21 位是藏品成套标志位；
- f) 左起第 22 位是校验码。

5.1.3 藏品编码的结构形式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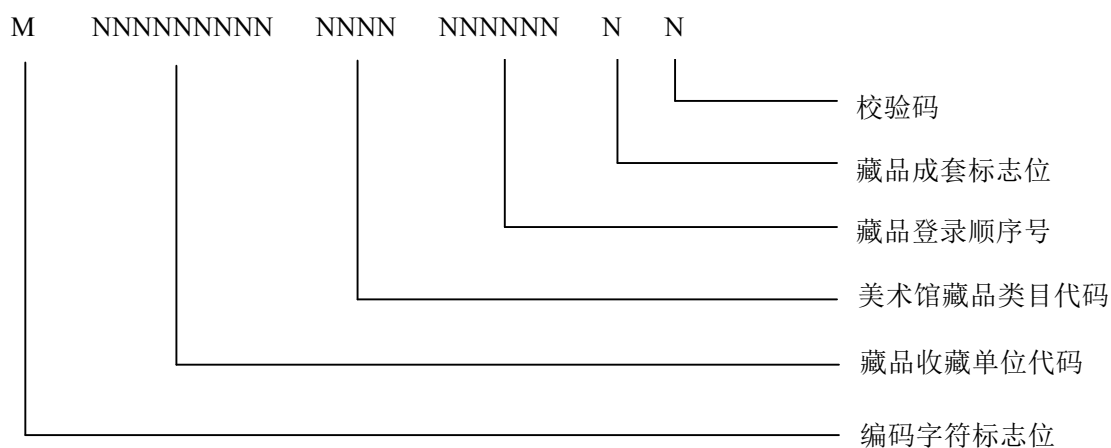


图1 藏品编码结构示意图

5.2 编码方法

5.2.1 编码字符标志位

根据此次编码对象是美术作品，取英文大写字母“M”，意即“美术”类作品汉语拼音字头。

5.2.2 藏品收藏单位代码

藏品收藏单位代码为9位，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所列的代码填写，去除其中的“—”。

对于不具有“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美术藏品收藏单位，填列其所属法人的组织机构代码，去除其中的“—”，并将有关情况在备注栏中加以说明。

5.2.3 美术馆藏品类目代码

美术馆藏品类目代码为4位，依据《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2部分：藏品分类、定名、计件规范》第4章中的规定，选取二级类目代码，没有二级类目的选取一级类目代码，三级类目代码不填写。只选择一级类目代码时，低位补“0”。美术馆藏品类目代码表见附录A。

5.2.4 藏品登录顺序号

藏品登录顺序号为6位，采用GB18030-2005《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规定的10个阿拉伯数字（0-9），在000001—999999的取值范围内按藏品件（套）升序编号，可以断号，不得重号。

5.2.5 藏品成套标志位

5.2.5.1 藏品成套标志位用于区别单件藏品、成套藏品。单件藏品的藏品成套标志位代码为“0”，成套藏品的藏品成套标志位代码为“1”。

5.2.5.2 藏品成套标志位代码为“1”的，需要标志单体藏品时，可另行增加套内藏品代码。套内藏品代码以“N-X”表示，其中“N”表示构成件（套）的单体总数，“X”表示单体序数。套内藏品代码可放在括号内与22位藏品编码连续书写。

5.2.6 校验码

用于检验藏品编码的正确性，采用GB/T17710-2008中规定的“MOD11，10”校验算法。校验公式和校验码算法见附录A。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美术馆藏品类目代码表

A. 1 美术馆藏品类目代码表

美术馆藏品类目代码表见表A. 1.

表 A. 1

美术馆藏品类目代码表

代码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0100	绘画	
0101		中国画
0102		油画
0103		版画
0104		漆画
0105		素描速写
0106		水彩、粉画
0107		宣传画
0108		漫画
0109		连环画
0110		插图
0111		壁画
0150		综合材料绘画
0199		其他画种

表 A. 1（续）

代码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0200	书法、篆刻	
0201		篆书
0202		隶书
0203		行书
0204		草书
0205		楷书
0230		硬笔书法
0240		少数民族文字书法
0250		外国文字书法
0269		其他书法作品
0271		印章
0272		印谱
0299		其他篆刻作品
0300	雕塑	
0301		木雕、木刻
0302		石雕、石刻
0303		金属雕塑
0304		漆雕
0305		泥塑
0306		陶塑、瓷塑
0307		石膏雕塑
0360		综合材料雕塑
0399		其他雕塑

表 A. 1（续）

代码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0400	工艺美术	
0401		玉、石雕
0402		竹、木雕
0403		牙、角雕
0430		金属工艺
0450		陶瓷工艺
0470		漆艺
0499		其他工艺美术
0500	设计艺术	
0501		平面设计
0502		空间设计
0503		工业设计
0599		其他设计艺术
0600	民间美术	
0601		刺绣
0602		印染
0603		织物
0604		服装、服饰
0605		剪纸
0606		皮影
0607		风筝
0608		彩塑
0609		玩具

表 A. 1（续）

代码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0610		木偶
0611		面具
0612		编结
0613		唐卡
0614		彩扎
0615		生活用具
0616		民间陶瓷
0617		民间雕塑
0618		传统年画
0619		民间绘画
0699		其他民间美术
3100	摄影	照片
3101		
3102		
3103		
3199		
4100	现代装置	静态
4101		
4102		
4199		
5000	数字艺术	
6000	综合艺术	
9000	其他美术作品	
9900	其他藏品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校验公式和校验码算法说明

B.1 校验公式

按照GB/T17710-2008, MOD11, 10校验公式为

$$(\dots((\dots(((10+a_n)\|_{10}\times 2)\|_{11}+a_{n-1})\|_{10}\times 2)\|_{11}+\dots+a_i)\|_{10}\times 2)\|_{11}+\dots+a_1)\|_{10}=1$$

式中: n ——包括校验码在内的字符串的字符数目;

i ——表示号码字符从右到左包括校验码字符在内的位置序号;

a_i ——第 i 位置上的号码的字符值;

$\|_{10}$ ——除以10后的余数, 如果其值为零, 则用10代替;

$\|_{11}$ ——除以11后的余数, 在经过上述处理后余数绝不会为0。

B.2 校验码算法

本文件中, $n = 22$ 。将22位藏品身份标识码中的字符从左到右逐个用 $a_{22}, a_{21}, \dots, a_1$ 表

示, 使用前21个字符 $a_{22}, a_{21}, \dots, a_2$ 计算得出校验码 a_1

注1: 注: 本文件规定, 若前21位编码中有非数字型字符, 可取其在字母表中的序数Mod10)。

采用递归算法, $j = 1, \dots, 22$, 当 $j = 1$ 时, 定义 $P_j = 10$ 。递归公式如下:

$$S_j = P_j\|_{11} + a_{22-j+1}$$

$$P_{(j+1)} = S_j\|_{10} \times 2$$

验证: 如果 $S_{22} \equiv 1 \pmod{10}$, 则字符串正确。

确定校验码 a_1 时, 应使之满足 $P_{22} + a_1 \equiv 1 \pmod{10}$ 。

示例: 某一藏品身份标识码的前 21 位为字符串 M22010499902020000490, 此处的编码字符标志位“M”,

取其在字母表中的序数 Mod10，即“3”），确定最后 1 位校验码，具体计算步骤如下（ $n = 22; j = 1, 2, \dots$ 22）：

步骤 j	a_{22-j+1}	$P_j _{11} + a_{22-j+1} = S_j$	$S_j _{10} \times 2 = P_{j+1}$	$P_{j+1} _{11}$
1	3	$10+3=13$	$3 \times 2=6$	$6 \div 11=0$ 余 6
2	2	$6+2=8$	$8 \times 2=16$	$16 \div 11=1$ 余 5
3	2	$5+2=7$	$7 \times 2=14$	$14 \div 11=1$ 余 3
4	0	$3+0=3$	$3 \times 2=6$	$6 \div 11=0$ 余 6
5	1	$6+1=7$	$7 \times 2=14$	$14 \div 11=1$ 余 3
6	0	$3+0=3$	$3 \times 2=6$	$6 \div 11=0$ 余 6
7	4	$6+4=10$	$10 \times 2=20$	$20 \div 11=1$ 余 9
8	9	$9+9=18$	$8 \times 2=16$	$16 \div 11=1$ 余 5
9	9	$5+9=14$	$4 \times 2=8$	$8 \div 11=0$ 余 8
10	9	$8+9=17$	$7 \times 2=14$	$14 \div 11=0$ 余 3
11	0	$3+0=3$	$3 \times 2=6$	$6 \div 11=0$ 余 6
12	2	$6+2=8$	$8 \times 2=16$	$16 \div 11=0$ 余 10
13	0	$5+0=5$	$5 \times 2=10$	$10 \div 11=0$ 余 10
14	2	$10+2=12$	$2 \times 2=4$	$4 \div 11=0$ 余 4
15	0	$4+0=4$	$4 \times 2=8$	$8 \div 11=0$ 余 8
16	0	$8+0=8$	$8 \times 2=16$	$16 \div 11=1$ 余 5
17	0	$5+0=5$	$5 \times 2=10$	$10 \div 11=0$ 余 10
18	0	$10+0=10$	$10 \times 2=20$	$20 \div 11=1$ 余 9
19	4	$9+4=13$	$3 \times 2=6$	$6 \div 11=0$ 余 6
20	9	$6+9=15$	$5 \times 2=10$	$10 \div 11=0$ 余 10
21	0	$10+0=10$	$10 \times 2=20$	$20 \div 11=1$ 余 9
22	a_1	$3 + a_1 = S_{22}$		

根据校验公式：

$$S_{22} \parallel_{10} = 1$$

$$\text{即：} (9 + a_1) \parallel_{10} = 1$$

得出：2

由上式得到校验码 a_1 的值是2，加在字符串右端，则完整的22位藏品身份标识码为:M220104999020200004902。

参 考 文 献

- [1] 文化部.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1986
 -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2009
 - [3] 国家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 2001
 - [4] GB/T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5] GB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6] GB/T10113-1988 分类编码通用术语
 - [7] GB11714-1997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4部分：藏品影像信息采集规范

1 范围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的本部分规定了藏品影像信息采集的术语和定义、采集方式、采集要求、采集设备技术规格等。

本部分适用于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中的馆藏美术作品的影像信息采集工作。

已被美术馆正式收藏，但不属于美术作品的历史文物、纪念物、文献等实物藏品，其影像信息采集工作参照WW/T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W/T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字化方式

将藏品的图形、图像转化为计算机可以存储处理的数字影像的方法和形式。

3.2

直接数字化方式

采用数字相机、扫描仪等数字化设备，直接拍摄或扫描藏品，以获得其数字影像数据的方式。

3.3

间接数字化方式

采用扫描仪、数字相机等数字化设备，扫描或翻拍藏品的负片、反转片、正片、相片等银盐影像资料，将其转化为数字影像数据的方式。

3.4

像素

用来存储颜色信息，组成数字影像的基本单位，像素一般用Pixels或px表示。

3.5

分辨率

每英寸长度包含的像素点的数量（PPI），像素数决定了位图图像细节的精细程度，图像的分辨率越高，所包含的像素越多，所记录的图像越清晰。

3.6

色彩模式

影像数据记录颜色的方式，通常分为：RGB色彩模式、CMYK色彩模式、Lab色彩模式。

3.7

RGB色彩模式

属于加色法，通过加以不同的红、绿、蓝三种纯色彩的光度比例来描述出任何一种颜色。RGB色彩模式分为SRGB及Adobe RGB两种模式。

3.8

色深

色深亦可称为色位深度，用来描述单个像素单个颜色所包含的颜色值，位值越大，单色分辨级数就越多。

3.9

色温

描述光源颜色的参量。在不同温度下绝对黑体（一种对外来辐射既不反射也不透射，而是全部吸收的物体）可以辐射出的不同颜色的光，而且辐射光的颜色只和温度有关，温度确定，光的颜色也就确定。色温是以绝对温度K表示。

3.10

显色指数

光源对物体显色能力的描述，光源显色指数越高色彩再现能力就越强，所采集到的影像颜色就越丰富，色彩还原越真实。

3.11

JPEG格式

世界标准化组织“联合摄影师专家组”（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制定的对采用位图表示法的数字影像的压缩算法。文件的后缀名是.JPG，是当前常用的一种有损压缩算法。

3.12

TIFF格式

Tagged Image File Format(标记图像文件格式)的缩写,文件的后缀名是.TIF,这是现阶段印刷行业使用最广泛的文件格式。这种文件格式是由Aldus和Microsoft公司为存储黑白图像、灰度图像和彩色图像而定义的存储格式。

3.13

RAW格式

CCD(Charge Coupled Device 电荷耦合元件)或CMOS(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在将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时的电平高低的原始记录,单纯地记录了数字相机传感器的原始信息。这种文件格式后期调整空间大。

3.14

位图

位图图像(Bitmap),即点阵图,由像素点组成,这些点可以进行不同的排列和染色以构成图样。由CCD或COMS进行数字成像所采集到的影像均为位图。

3.15

美术馆藏品影像采集

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和设备,以摄影、扫描的方式获得藏品影像的专业工作;藏品影像在藏品管理、保护、研究、展示、社会教育等美术馆各方面工作中都是基础性资源、战略性资源,是保证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质量的重要基础。

4 采集方式

4.1 直接数字化方式

下列情况,应采用非接触式专业数字扫描仪扫描、数字相机拍照等直接数字化方式采集藏品影像资料:

- a) 藏品没有影像资料;
- b) 原有藏品影像资料不能准确如实反映本次普查时点时藏品状况的。

4.2 间接数字化方式

已有的藏品负片、反转片、正片、相片等银盐影像资料,可采用数字扫描仪扫描、数字相机翻拍等间接数字化方式采集,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能够反映在本次普查时点时藏品状况,且能较好地表现藏品造型结构、陈列组合状态;
- b) 藏品影像资料符合本文件第5章的要求。

4.3 直接利用方式

已有的藏品数字化影像资料,能够反映本次普查时点藏品状况且符合5.1要求的,可按以下方式采集:

- a) 其格式和质量符合本文件5.4要求的,可以直接采用;
- b) 其格式和质量通过计算机专用软件转换后能够达到5.4要求的,可转换采集。

5 采集要求

5.1 总体要求

5.1.1 拍摄或扫描形成的图像，应影像清晰，影调层次丰富，色彩还原准确，反差适中。

5.1.2 利用标准色卡、色彩管理软硬件，保证色彩统一、准确。

5.1.3 以拍摄方式采集的数字化藏品影像信息，应完整、准确地表现藏品的造型及结构，客观表达原作主题。

5.1.4 以扫描方式采集的数字化藏品影像信息，应准确选择扫描范围，完整记录藏品形象。

5.2 直接数字化方式的采集要求

5.2.1 平面藏品

5.2.1.1 每件平面藏品应至少拍摄一幅全形影像，即用一幅画面记录藏品的完整影像。

5.2.1.2 下列情况，应拍摄多幅全形影像：

- a) 配框藏品，其画框年代较久或具有其他特殊意义，带框、不带框和带框背面各拍摄一幅；
- b) 中式装裱藏品，其装裱年代较久或具有其他特殊意义，画心和全形（完整装裱）各拍摄一幅。

5.2.1.3 成套藏品应按原作状态拍摄全套影像。

5.2.1.4 组成成套藏品的每个单体，应逐一按本文件 5.2.1.1 和 5.2.1.2 的规定拍摄。

5.2.1.5 平面藏品尺寸较长、较大，拍摄一幅全形影像难以获得足够精度影像的，应分段、分部拍摄多幅。由分段、分部拍摄的影像拼接后形成的全形影像，应作为一个单独的影像文件。

5.2.1.6 册页等包含多个画面的藏品，应逐个拍摄。

5.2.1.7 下列情况，应加拍局部影像：

- a) 题名、款识、题跋、铭文、题签和印鉴等标识性内容；
- b) 伤残、破损部位；
- c) 特殊装裱形式；
- d) 其他特殊信息。

5.2.2 立体藏品

5.2.2.1 每件立体藏品，均应对其主要代表表面拍摄一幅全形影像。

5.2.2.2 具有连续且不重复图案的立体藏品，宜每隔 15-20 度拍摄一幅影像。

5.2.2.3 单件立体藏品，宜以正视角度从其各个侧面、顶面和底面，拍摄影像若干幅，以完整表现藏品的造型或结构。

5.2.2.4 成套立体藏品，应拍摄一张或多张全套影像，以准确展现每一单体藏品的位置及彼此组合（组装）关系。

5.2.2.5 成套立体藏品，组成成套藏品的每个单体藏品，宜按本文件 5.2.2.1 和 5.2.2.3 的规定逐一拍摄影像。

5.2.2.6 立体藏品有下列情形，应加拍局部影像：

- a) 款识、铭文等标识性内容；
- b) 伤残、破损部位；
- c) 其他特殊信息。

5.2.2.7 扁平形立体藏品宜拍摄正背两面。

5.2.3 互动装置艺术

拍摄互动装置艺术类藏品的影像，应符合本文件5.2.2的要求，并通过拍摄多幅影像，记录装置基本运行过程。

5.3 间接数字化方式的采集要求

5.3.1 扫描方式

5.3.1.1 应针对负片、反转片、正片、相片的特点和尺寸，选择适当的扫描方式。

5.3.1.2 扫描 135 规格胶片，分辨率不宜低于 2400PPI；扫描 120 规格胶片，分辨率不宜低于 1200PPI；扫描相片，分辨率不宜低于 600PPI。

5.3.2 翻拍方式

翻拍相片，参见本文件5.2.1。

5.4 数字化藏品影像文件的格式、质量

5.4.1 提交给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中心的单个数字化藏品影像文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JPEG 格式；
- b) 3840X2560 像素（具体数值依据所用设备设定）；
- c) 300PPI 分辨率；
- d) Adobe RGB 色彩模式；
- e) 8 位色深；
- f) 数据量不小于 5MB。

5.4.2 在藏品影像资料采集过程中，宜选择所用设备最大影像尺寸、无压缩文件格式进行拍摄或扫描（如相机文件存储格式调整为 RAW），生成最大影像尺寸，以积累高质量影像资源，供本单位长期使用，充分发挥普查成果的效益。其格式和质量不宜低于下列要求：

- a) TIFF 格式；
- b) 5760X3840 像素（具体数值依据所用设备设定）；
- c) 300PPI 分辨率；
- d) Adobe RGB 色彩模式；
- e) 16 位色深；
- f) 数据量不小于 60MB。

6 采集设备技术规格

6.1 机身

6.1.1 基本配置

装配全画幅、2000万以上有效像素图像传感器的35mm数字单反机身。

6.1.2 推荐配置

6.1.2.1 可调透视的中画幅皮腔式机身装配 35mm 数字单反机身。

6.1.2.2 中画幅相机机身或 4×5 英寸技术相机机身，装配数字后背，其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应不低于 4000 万。

6.2 镜头

6.2.1 35mm 数字机身宜选用焦距范围约为 90~120mm 的中焦距镜头或中焦距移轴镜头。

6.2.2 装配数字后背的中画幅相机或 4×5 英寸技术相机，宜选用焦距范围约为 120~150mm 的中焦距镜头。

6.3 灯光设备

6.3.1 基本要求

拍摄藏品影像使用的灯光设备应功率稳定、色温准确、显色指数在95%以上。

6.3.2 基本配置

基本配置的技术指标包括：

- a) 一体式常规影室闪光灯；
- b) 灯具 4—6 盏，闪光管输出功率不小于 1000WS，造型灯功率约 150W；
- c) 调光范围：全光—1/4 级；
- d) 有线触发和无线触发功能；
- e) 配装柔光箱和灯架。

6.3.3 推荐配置

推荐配置的技术指标包括：

- a) 分体式高端影室闪光灯；
- b) 灯具 6~8 盏：闪光管输出功率不小于 2400WS，造型灯功率约 150W；
- c) 调光范围：全光—1/8 级；
- d) 有线触发和无线触发功能；
- e) 配装柔光箱和灯架或固定于天花板的导轨。

6.4 扫描设备

扫描设备的技术指标包括：

- a) 无接触方式扫描；
- b) 无红外线及紫外线的同步冷光光源；
- c) 线型传感器有效像素不小于 14400 像素；

- d) 实时智能自动对焦；
- e) 支持 Adobe RGB 色彩模式，12 至 14 位色深，分辨率不低于 600PPI；
- f) 支持色彩管理系统；
- g) 图像系统可获取超过 GB 级别的影像文件。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美术馆藏品拍摄技术指南

A.1 拍摄相关设备

A.1.1 相机支架

A.1.1.1 基本配置：大型三脚架（含云台）。

A.1.1.2 推荐配置：大型立柱式相机架。

A.1.2 背景纸及背景纸架

A.1.2.1 配置背景纸及背景纸架。

A.1.2.2 背景纸不少于白色、灰色、黑色三种。

A.1.3 拍摄台

A.1.3.1 拍摄小型立体藏品应使用拍摄台（桌）。

A.1.3.2 拍摄台应稳定、牢固，以保证藏品安全。

A.2 拍摄操作

A.2.1 平面藏品拍摄

A.2.1.1 相机操作

A.2.1.1.1 相机应固定在大型三脚架或立柱式相机架上，不应手持相机。

A.2.1.1.2 应选用中焦距镜头，使相机位于稍远的位置拍摄，以避免画面物体透视畸变。

A.2.1.1.3 拍摄时应使物（藏品）平面、焦（镜头）平面、像（相机成像）平面三者平行。

A.2.1.1.4 相机应垂直对准藏品平面的中心，以确保藏品影像端正、无变形并基本充满画面。

A.2.1.1.5 相机色温值（白平衡）设定，应与所用灯光设备一致。

A.2.1.1.6 应确保所选光圈可获得足够景深。

A.2.1.1.7 应仔细测光，精确曝光。

A.2.1.1.8 应在藏品旁附上标准色卡、灰度卡、藏品编号标签。

A.2.1.1.9 应利用计算机及专用软件查看藏品数字影像文件，不应使用相机或数字后背显示屏判断拍摄效果。

A.2.1.1.10 应拍摄藏品全形影像，作为该藏品的基本影像档案。

A.2.1.1.11 藏品面积较大的，应分段、分部拍摄，再拼合为一幅完整画面，以获得高精度影像。

A.2.1.1.12 以分段、分部拍摄形式记录时，每段、每部分的长度应不大于100cm，相邻画面的重叠部分应不小于所拍摄画面的1/4。

A.2.1.2 布光

A.2.1.2.1 布光应均匀，光线的柔和程度应适合表现藏品的质感。

A.2.1.2.2 小件平面藏品（长边在100cm以下），可使用2盏灯，灯前加柔光箱，柔光箱边长应不小于100cm。

A.2.1.2.3 2盏灯应分置于藏品两侧，灯光以近45度角照射藏品；灯具与藏品的距离应不小于藏品长边尺寸的2倍。

A.2.1.2.4 大型平面藏品，应使用4盏或更多灯光，分别位于藏品的上下左右四个位置。

A.2.1.2.5 拍摄时应保证藏品中心点及四个角的灯光照度一致。

A.2.1.2.6 分段、分部拍摄，应确保每幅影像的灯光照度和色温一致。

A.2.1.2.7 油画、漆画、瓷板画等平面高反光藏品的布光还应注意：

h) 适当调整光线的柔和程度；

i) 适当调整光线照射角度。

A.2.2 立体藏品拍摄

A.2.2.1 相机操作

A.2.2.1.1 相机应固定在大型三脚架或立柱式相机架上，不应手持相机。

A.2.2.1.2 应选用中焦距镜头，使相机位于稍远的位置拍摄，以避免画面物体透视畸变。

A.2.2.1.3 相机色温值（白平衡）设定应与所用灯光设备一致。

A.2.2.1.4 宜在画面边缘附上标准色卡、灰度卡、藏品编号标签。

A.2.2.1.5 应选择最能展现藏品主题内涵、造型或结构特征、工艺特色的拍摄视点（角度）；

A.2.2.1.6 应突出主体，藏品在画面中不应过小。

A.2.2.1.7 应确保所选光圈可获得足够景深。

A.2.2.1.8 应精确测光、精确曝光，以确保亮部和暗部都有丰富的细节（层次）、反差适中、色彩还原准确。

A.2.2.1.9 应利用计算机及专用软件查看藏品数字影像文件，或利用相机或数字后背显示屏中的直方图，检查曝光质量。不应使用相机或数字后背显示屏判断拍摄效果。

A.2.2.2 布光

A.2.2.2.1 拍摄较大型藏品，应使用大功率灯光设备，并依据藏品质地、表面纹理决定是否使用柔光箱。

A.2.2.2.2 主光（主灯，也称塑型光）应表现出藏品造型特征和质地。

A.2.2.2.3 应根据造型表现的需要确定主光位置。

A.2.2.2.4 可使用辅光补亮主光照射不到的位置，调整画面光比和反差。

A.2.2.2.5 辅光的亮度不应超过主光。

A.2.2.2.6 可使用背景光，调整主体与背景的对比，以突出主体，美化画面。

A.2.2.2.7 可使用装饰光，补亮光照不足位置或突出某一局部，借以完善布光效果。

A.2.2.2.8 室外大型雕塑，宜在夜晚打灯拍摄，或在薄云天气拍摄，不宜在强烈日光下拍摄。

A.2.2.3 背景

A.2.2.3.1 中小型立体藏品拍摄，应使用摄影专用背景纸作为背景。

A.2.2.3.2 可根据藏品色彩、质地，选择白色、灰色或黑色背景纸。

A.2.2.3.3 背景纸应与被摄藏品保持一定距离，以保证画面的空间感。

A.2.2.3.4 拍摄大型立体藏品，应以适合的材料或借用墙面等构成简洁、单一的背景。

A.2.3 平面藏品的高精度扫描

参照所用设备操作手册实施扫描。

A.3 存储、审核

A.3.1 导入计算机

将数字相机中的原始影像文件导入计算机存储设备中，按照《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规程 第1部分：数据采集》6.3的规定，在计算机上对影像文件进行整理、遴选、修图、重命名、格式转换、压缩，并与拍摄记录表核对登记信息。

A.3.2 存储

利用系统工具把无压缩影像文件，压缩为适合不同需求、多种级别的压缩影像文件，分别存储，并做好备份。

A.3.3 数据合成

将拟报送给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中心的影像数据和拍摄记录表，一并提交给文字信息采集人员，进行数据合成。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 2001年.
 - [2] 国家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影像采集规范（试行）. 2009年.
-